



乌达区人民政府公报

ᠤᠦᠳᠠᠳᠤ ᠠᠢᠮ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2024

第1期（总第21期）



乌达区人民政府公报
ᠤᠦᠳᠠᠷᠤ ᠶᠢᠨᠠᠭᠤᠨ ᠮᠤᠮᠤᠯᠠᠭ ᠪᠣᠪᠠᠳᠤ

2024
第1期（总第21期）

乌达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1期
总第21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交流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编：余 杰
编 辑：高 慧
编印单位：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乌达区行政中心615室
电 话：0473—3666731
传 真：0473—3666869
邮 编：016040
日 期：2024年1月12日
印 数：55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件退回，编印部门负责调换。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乌区政发〔2024〕11号）…………… 1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达区关于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若干措施》的通知（乌区政办发〔2024〕3号）……………4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乌达区民生实事项目建设计划书》的通知（乌区政办发〔2024〕5号）…………… 8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乌达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工作推进专班的通知（乌区政办字〔2024〕3号）…………… 12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

乌区政发〔2024〕11号

乌兰淖尔镇、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驻区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内政发〔2023〕26号）文件有关要求，全面推进我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实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依法实施加强全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部署安排，全面客观反映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为北疆文化建设和乌达高质量发展赋能助力。

二、目标任务

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目标，我区通过开展扎实的普查工作，实现如下工作目标和任务：一是建立乌达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数据库，动态管理全区文物资源资产。二是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健全全区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公布体系。三是健全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四是培养锻炼专业人员，提高文物保护队伍整体素质，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力度，提升全民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三、普查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范围。对已认定、登记的2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

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二) 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四、时间安排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至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

(一) 准备工作阶段(2023年11月—2024年4月)。工作任务为建立普查机构和普查队伍，制定普查工作计划，按照普查技术标准和规范，运用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组织开展培训、试点工作。

(二) 调查阶段(2024年5月—2025年5月)。工作任务为以区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

(三) 依法认定、登记、公布阶段(2025年6月—2026年6月)。工作任务为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完成验收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同时，要根据普查结果，适时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文物保护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是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基础工作，是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国家历史文化遗产安全的重要措施，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文物普查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工作力度，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普查任务。

(二) 成立组织机构。建立乌达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专班，负责普查过程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有关重要事宜。并建立相应普查机制，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认真做好辖区文物普查工作。

(三) 稳定普查队伍。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普查机构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普查队伍，聘用人员劳务费从普查经费中

列支，由聘用单位支付，商调人员保留原单位的岗位，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降低，可与高校合作安排文博相关专业学生参加文物普查，并作为其教学实习课程。

(四) 落实普查经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有关要求，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文物保护中心）合理利用文物普查经费，全力保障文物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五) 做好普查管理。建立健全文物普查责任体系，区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文物行政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文物保护中心）统一负责普查质量管理工作，如实填报登记信息。加强普查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

(六) 严肃追责问责。各部门及个人要如实填报登记信息，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修改普查资料和数据，如有上述情况发生，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应履行保密义务，如有泄密事件发生，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予以处罚。在文物普查中，如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将依法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

2024 年 2 月 26 日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6 日印发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达区关于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若干措施》的通知

乌区政办发〔2024〕3号

乌兰淖尔镇、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驻区各单位：

《乌达区关于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2月7日

乌达区关于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 若干措施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政府和部门带头过紧日子加强一般性支出管理的通知》（内财预〔2020〕317号）和《乌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和部门带头过紧日子加强一般性支出管理的补充通知》（乌财预〔2022〕1205号）等文件规定，为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增强勤俭节约意识，提出以下要求。

1. 严禁新建楼堂馆所。全区各部门、单位、区属国有企业一律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及大规模维修楼堂馆所（即指办公用房以及培训中心等各

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2. 严禁过度装修。除因搬迁或存在安全隐患而必须进行的维修改造外，原则上不允许重新装修现有办公场所、会议中心等用房。装修一律从简，严禁过度装修，严禁各类办公设备、桌椅一次性全部换新。

3. 严控政府投资类项目。2024年—2027年，原则上区级预算不安排政府投资类项目资金，政府投资类项目资金需通过争取上级专项资金解决，且不得做出超本级财政承受能力范围匹配区级预算资金的承诺。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得进行项目审批，项目未批复前不得启动项目招投标和工程建设，对超预算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结算。

4. 严控办公设备更新购置。除医疗、教育领域，原则上不允许各单位继续采购非国产计算机，各预算单位原则上以旧换新的方式申请新增国产计算机。

5. 严控政务信息化项目。加强总量控制，避免多头申报、多头建设、多头采集。推进非涉密系统上云和非涉密专网整合工作，降低运维成本。

6. 严控新增支出。除中央、自治区和乌海市部署要求，区委、区政府集体决策或应急救援外，区本级原则上不新增支出。严禁出台溯及以往年度的增支政策，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

7. 进一步压减办公经费。推行无纸化办公，除涉密文件外，尽可能实行网上公文交换、流转、报签管理。确需印刷的文件、资料，一律双面印制，并严格控制印制数量和分送范围。除个别图表插页文头公章等确需彩印标识外，原则上不彩印。充分利用自然采光，提倡阳光充足时不开灯、少开灯，减少照明设备电耗。工作完成后或长时间离开办公区域，及时关闭办公设备电源，做到人走灯关，及时将空调、计算机、电灯等电源关闭，杜绝“长明灯”。合理设置空调温度，做到无人时不开空调，开空调时不开窗。节约办公用水，自觉做到爱水、惜水、节水，加强用水设备的日常管理，用水完毕后及时拧紧水龙头，杜绝“长流水”。

8. 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继续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保持“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禁同城接待，优先选择单位食堂作为接待场所，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强化保留公务用车管理，充分发挥公务用车平台作用，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用。原则上取消出国（境）活动，同时不予安排出国（境）经费。

9. 进一步压减差旅费。严格执行差旅审批制度，各单位在同一时间段赴同一地区的差旅任务，原则上合并进行，减少出差频次和人数，统筹安排调研活动，简化陪同接待，减少随行工作人员。充分运用线上手段开展工作，减少现场出差。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差旅费管理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内财行〔2014〕40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直属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内财行〔2015〕9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10. 进一步压减会议费。能够发文部署的工作，原则上不召开会议部署；以部门名义召开的全域性工作会议，每部门每年不超过1次。控制会议数量、规格和规模，提高会议实效，提倡开短会、开视频会议。对确需举办的会议，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统筹安排会议地点和有关会务事项，原则上在单位内部会议室举行。降低会议成本，严防将笔、工作资料等物品变成“一次性”用品，公文包（袋）、信封、拉杆夹、长尾夹等办公耗材提倡循环利用，不得在会场摆放花草、制作背景板及提供水果，严禁铺张浪费。

11. 进一步压减培训费。充分运用网络、视频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培训，提高培训效率。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安排高档套房及额外配发洗漱用品；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使用培训费购置计算机、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

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在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严禁套取培训费设立“小金库”；除必要的现场教学外，不得组织调研、考察、参观7日以内的培训。培训费管理要严格按照《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执行。

12. 进一步压减委托业务费。 党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对外委托业务时，应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规定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以外事项，原则上不得对外委托。

全区各部门、单位、区属国有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针对特殊情况、确需增加的支出采取“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区政府会议研究，确保我区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有效提高，切实把有限的资源用在刀刃上、紧要处。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乌达区民生实事项目 建设计划书》的通知

乌区政办发〔2024〕5号

各相关部门：

按照区人大常委会的安排，《2024年乌达区民生实事项目建设计划书》已经乌达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责任单位按照年度、季度目标任务，切实抓好落实，确保按照时序安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区政府办公室将适时配合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对项目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2024年2月21日

2024年乌达区民生实事项目建设计划书

一、乌达区公办幼儿园标准化建设项目

（一）项目内容

回购1所民办幼儿园，列入公办幼儿园序列，并进行标准化建设，补充幼儿教学用具、玩教具等，创造适合幼儿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办园条件和育人环境。通过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提升入园吸引力，提高学前教育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二) 投资计划

项目估算总投资 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

(三) 实施地点

乌达区永昌佳苑幼儿园。

(四) 完成时限

2024 年 8 月底前。

(五) 进度安排

一季度：1. 对永昌佳苑幼儿园资产进行评估，出具相应评估报告；2. 制定标准化建设方案；3. 争取上级资金。

二季度：完成幼儿园回购，进行标准化建设。

三季度：面向社会招生。

(六) 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责任部门：教育局

责任人：韩纬华

二、乌达区沿湖健康步道文化展示项目

(一) 项目内容

在神华大街与滨湖路丁字路口沿线依托黄河护岸工程打造沿黄景观道路带，配套建设相应的休憩区，安装健身器材，增设公共卫生间和照明设施等，提升黄河沿岸休闲舒适度，让群众体验生态多元化的城市滨水生活。

(二) 投资计划

项目估算总投资 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三) 实施地点

神华大街与滨湖路丁字路口沿湖路沿线。

(四) 完成时限

2024 年 9 月底前。

(五) 进度安排

一季度：推进项目设计工作。

二季度：完成项目设计定稿、招投标手续，6月底前开工。

三季度：投入使用。

(六) 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责任部门：乌达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人：王海明

三、乌海市颅脑外科专病诊疗中心项目

(一) 项目内容

在区人民医院建设全市首个颅脑外科专病诊疗中心，增设采购神经外科专科脑血管造影机(DSA)、颅内压监护仪耗材等设备，用于治疗缺血性脑血管病及动脉瘤。采购正中神经电刺激治疗仪、经颅磁治疗仪(促醒用)、吞咽功能电刺激、脑血流图机等设备，用于康复治疗。充分发挥与宁夏医科大学总院神经外科的合作关系，切实提高地区基层医疗水平。

(二) 投资计划

项目估算总投资 523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资金(区级财政匹配 323 万元，上级资金 200 万元)。

(三) 实施地点

乌达区人民医院。

(四) 完成时限

2024 年 10 月底前。

(五) 进度安排

一季度：1. 争取上级资金；2. 购置相关设施设备。

二季度：调试并投用设备。

三季度：面向社会收治患者。

(六) 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人：李荣伟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乌达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工作推进专班的通知

乌区政办字〔2024〕3号

各相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乌达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工作推进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刘娜仁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赵文林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	古彦波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赵智慧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 旸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穆 洋	区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孔红云	区民政局副局长
	王 晶	区司法局副局长
	李 沐	区财政局副局长
	萨日古拉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胡俊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副局长
	李承泽	区农牧水务局副局长
	董泽昊	区商务局副局长
	马惠艳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李 静	区统计局副局长
刘春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赵 婷	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副主任
屈春虎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苏 敏	区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陈 忠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张耀东	乌达供电分公司副经理
雷 丹	矿区供电分公司生产副经理
王海明	乌达区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工作职责

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扶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乌海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年）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要求，推动辖区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职责研究提出并贯彻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政策举措，明确自治区财政资金补助政策、补助标准；优化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形成小微企业创新服务平台；充分利用传统主流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服务小微企业的经验做法和小微企业成长发展的典型案例，凝聚全社会共识，营造合力助推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其他事项

（一）乌达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工作推进专班为临时工作机构。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赵文林同志担任，负责统一协调调度和督促指导乌达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工作目标分解、政策细化、任务推进、统计报送等工作。

(二) 工作专班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工作专班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三) 文件印发后，除专班组长外，其他成员若有变动，由工作专班自行按照程序调整，区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工作专班在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2024年1月12日